

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 折算期间通利债 B 份额（150079）的风险提示公告

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。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，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，即优先级基金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“通利债 A（161506）”）和进取级基金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“通利债 B（150079）”）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：3。本基金为通利债 A 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，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通利债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，剩余的基金资产归通利债 B 享有。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，通利债 A 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，通利债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规定，2013 年 10 月 24 日为通利债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，2013 年 10 月 24 日为通利债 A 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。现就通利债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通利债 B 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在通利债 A 的每个开放日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通利债 A 的年收益率。目前，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3.00%，如果 2013 年 10 月 24 日执行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 3.00%，本次开放日后通利债 A 的年收益率为 3.90%。

2、通利债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。目前，通利债 A 与通利债 B 的份额配比为 0.76359639:1。本次通利债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通利债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通利债 B 的份额余额。如果通利债 A 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，通利债 A 的规模将相应变化，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，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 B 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施停牌。本次通利债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13 年 10 月 22 日）上午通利债 B 停牌一小时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